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逆变器及配件以及采购原材料，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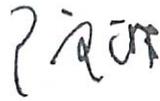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严康



阮新波



吕芳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